

全媒体宣传合作协议

甲方：绍兴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乙方：绍兴市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合作共赢的原则，就绍兴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全媒体宣传工作等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一、服务项目描述

（一）全年负责《绍兴国动》微信公众号内容编辑、审核、发布；

（二）合作期内，策划、组织国动相关宣传活动，拍摄、制作活动相关视频一部，并做好宣传工作；

（三）合作期内，在《绍兴日报》形象专版一个；

（四）合作期内，在“越牛新闻”客户端首页采写、发布相关宣传资讯 5 篇。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全面相关资料；

2. 甲方需确定合作负责人，与乙方联络沟通，同乙方建立人防宣传教育工作组，共同参与项目、题材、活动及宣传内容的策划等，以便合作顺利进行；

3. 甲方须保证提供的相关信息资讯的合法性和真实性，如因此引起纠纷，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 如涉及乙方的采访宣传及对应工作，甲方有提供有效必要的协助；

5.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6. 协议期间，由乙方原创涉及著作权或知识产权的图文、音视频等资源，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另作它用，如侵犯乙方著作权或知识产权的，由甲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根据甲方确定的年度宣传教育主题，乙方有共同策划细化甲方全年宣传教育工作的义务；

2. 合作期内，按甲方要求，乙方完成宣传资料管理及归档工作，重大活动要做到“有影有声”，相关图片、音像等信息资料要及时收集、整理、归档。

3. 乙方须确定专人与甲方联络沟通，以便本合同的顺利进行；

4. 合作期间，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传播、出售给第三方，如侵犯甲方著作权或知识产权的，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5. 乙方发布的内容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如侵犯知识产权的，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四、合作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六、合同金额

1. 项目费用：本合同总计金额为 360000 元（大写：叁拾陆万圆整）。

2. 协议签订后 1 个月内，甲方支付乙方 12.5 万元；甲方于 9 月底前支付乙方 12.5 万元；甲方于 11 月底前支付剩余的 11 万元。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绍兴市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税号: 91330600307669331N

单位地址: 绍兴市越城区延安东路 508 号广电大楼主楼

电话号码: 0575-85223461

开户行: 工商银行绍兴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 1211012009200261145

3. 以上费用不含差旅费、推广活动费和其它第三方费用, 若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其他费用, 则通过双方协商解决。(第三方费用是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合作期内须第三方加入所产生的费用, 比如商标注册、印刷、差旅、模特、产品照片拍摄、广告制作、网站空间、域名、网站制作、程序开发和广告传播中的版权图片购买等费用)。

七、保密条款

1. 保密内容: 除甲方同意刊登的内容外, 其他信息均为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2. 双方都有责任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及商业秘密保密, 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3.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协议及相关附件内容, 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接触到的对方需要保密的情报和资料;

4.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信息指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等)。

八、未尽事宜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并以附件形式补充完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如发生纠纷，应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到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正式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委托授权代表：

日期：2024年5月21日



乙方：

委托授权代表：

日期：2024年5月21日

